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山市鑫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电16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4）0035号

中山市鑫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2406-442000-16-01-581626）：

报来的《中山市鑫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电160万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12号B栋4楼之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26' 15.404"，北纬22° 40' 10.840"）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为125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250平方米。主要从事家电制造，年产家电160万件，其中电煮锅40万件、电水杯20万件、养生壶10万件、泡面桶20万件、其他家电产品70万件。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

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水喷淋废水31.68吨/年、水帘柜废水86.4吨/年、生活污水252吨/年（0.84吨/天）。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水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自动喷漆废气和补漆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烘干及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打砂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静电除尘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

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自动喷漆废气和补漆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烘干及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干燥炉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打砂废气、静电除尘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氟化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无组织排放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六、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饱和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水性漆桶、废滤芯和漆渣、水喷淋沉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金刚砂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含非甲

烷总烃)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1938吨/年,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881吨/年。

八、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 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 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 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6日

